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 女子监狱标准化医疗机构设备填平补齐项目

项目编号: 25AT188081701849

采购人: 安徽省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10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110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女子监狱标准化医疗机构设备填平补齐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4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8081701849

项目名称：女子监狱标准化医疗机构设备填平补齐项目

预算金额：112 万元

最高限价：01 包 73.245 万元，02 包 33.055 万元，03 包 5.7 万元

采购需求：女子监狱标准化医疗机构设备填平补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 1、2 包：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第 3 包：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徽省女子监狱

地址: 合肥市双凤开发区颖州路与谷河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 0551-637201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 69 号

联系方式: 0551-637362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丁

电话: 0551-63736269/1565067199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5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3 个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 3.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3. 4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女子监狱，
1. 3. 5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6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2</u>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3.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u>(1) 中标人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货到验收后支付货款的 70%，安装后验收完成，支付全部合同款。</u> <u>(2) 中标人为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收到上述等额担保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货到安装后验收完成，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60%。</u>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4. 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 4. 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dhan@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b>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b>是</b>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a href="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a>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a href="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a>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18</u> 日 <u>09</u> 时 <u>30</u> 分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u>45</u> 分钟内（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p>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p>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 数	3名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费标准的75%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7.4.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2%</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安徽省女子监狱</p> <p>(4) 收取账号：7669018800046538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p> <p>(5)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10 ) %</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 %</u>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14) 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 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计入不良记录。</p>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 注明的“乙方”、“卖方”, 按“投标供应商”理解。</p>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下列组成文件: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 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 投标人在“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5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其他内容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安装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采购需求；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目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目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安装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智采系统中下载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智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唱标;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

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 中标人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货到验收后支付货款的 70%，安装后验收完成，支付全部合同款。</p> <p>(2) 中标人为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收到上述等额担保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后验收完成，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60%。</p> <p><u>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p>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女子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5	针对“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指标项的说明	<p>适用于 01 包、02 包：</p> <p>1. 标注★条款为重要指标项，评分条款，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p> <p>2. 未标注★条款为无标识项，≥5 项一般技术参数（非标注“★”项）不响应，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表，如履约验收期间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p> <p>注：标注“★”的指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设备或软件功能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p>

		<p>证明材料不满足指标要求的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由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进行评分。</p> <p>适用于 03 包：</p> <p>无标识项为重要指标项，评分条款，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注：无标识项的指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指标要求的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由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进行评分。</p> <p>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

## 二、货物需求

01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全自动化生化	<p>★1、检测速度：生化单模块比色分析恒速：≥1000 测试/小时，自动去盖，支持废盖紫外消毒，紫外灯智能控制，去盖和紫外消毒模块全部隐藏于机器中</p> <p>2、分析方法：≥3 种分析方法</p> <p>3、单机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20 个</p> <p>★4、单机/单模块试剂位：≥200 个，具备 24 小时 2-8℃冷藏功能</p>	台	1	工业	

	分析仪	<p>5、单机样本位: <math>\geq 180</math> 个, 可连续进样</p> <p>6、进样方式: 轨道式进样</p> <p>★7、单机反应杯位: <math>\geq 200</math> 个</p> <p>8、样本针清洗方式: 机内全自动超声波清洗</p> <p>★9、样本针携带污染<math>\leq 0.1\text{ppm}</math></p> <p>★10、最小反应体积: <math>\leq 70\text{ul}</math></p> <p>11、最小样本量<math>\leq 1\text{ul}</math></p> <p>12、光学系统: 光栅后分光, 波长范围: 340-850nm, <math>\geq 16</math> 个波长</p> <p>13、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Abs</p> <p>★14、温控方式: 固体直热, 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math>37\text{C}\pm 0.1\text{C}</math>; 无需添加任何耗材</p> <p>15、比色杯温水清洗, 重复使用, 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p> <p>★16、拓展功能: 可以和同品牌发光设备级联</p> <p>17、系统配套性要求: 生产厂家具有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p> <p>18、具有前带检测、酶线性拓展、反应曲线实时监测</p> <p>19、具有结果逻辑判断、反射测试功能</p> <p>20、具有智能多档自动选择稀释功能</p> <p>21、内置 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质控图形及 L-J 图形规则、支持按照项目、瓶组进行质控</p> <p>22、支持单点线性校准 (K 因数)、两点线性校准、多点线性校准、Logistic、exponentia、polynomial、spline、parabola 等校准模式</p> <p>23、支持按照项目、批次和瓶组进行校准</p> <p>24、具有自动校准、批内免校准功能</p> <p>25、配置清单: 80 升水机一台, 6KVUPS 电源 1 台, 按医院要求配套 (费用包含在本包投标报价中) 安装试剂(质控品、校准品)</p>				
2.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p>1、检测样品: 血清、血浆 (全血)、或其他体液</p> <p>2、检测项目: <math>\text{K}^+</math>、<math>\text{Na}^+</math>、<math>\text{Cl}^-</math>、<math>\text{iCa}^{2+}</math>、<math>\text{pH}</math>、<math>\text{TCO}_2</math>、<math>\text{nCa}</math>、<math>\text{Tca}</math>、<math>\text{AG}</math></p> <p>3、通讯接口: RS232、USB 电脑接口, 可以连接相应接口的扫描枪</p> <p>4、显示器: 彩色触摸屏</p> <p>★5、自动进样: 配有 30 位进样系统 (26 个样本, 2 个质控, 1 个急诊, 1 个清洗)</p> <p>6、测量方法: 采用 ISE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p> <p>★7、测量项目、测量范围、准确度和精密度</p> <p>K: 血样测量范围 <math>0.5\text{--}15.0\text{mmol/L}</math>、尿样测量范围 <math>5.0\text{--}150.0\text{mmol/L}</math>、准确度<math>\leq \pm 3.0\%</math>、精密度 <math>\text{CV} \leq 1.5\%</math></p> <p>Na: 血样测量范围 <math>30.0\text{--}200.0\text{mmol/L}</math>、尿样测量范围 <math>10.0\text{--}350.0\text{mmol/L}</math>、准确度<math>\leq \pm 3.0\%</math>、精密度 <math>\text{CV} \leq 1.5\%</math></p> <p>Cl: 血样测量范围 <math>30.0\text{--}200.0\text{mmol/L}</math>、尿样测量范围 <math>10.0\text{--}300.0\text{mmol/L}</math>、准确度<math>\leq \pm 3.0\%</math>、精密度 <math>\text{CV} \leq 1.5\%</math></p> <p>Ca: 血样测量范围 <math>0.1\text{--}5.0\text{mmol/L}</math>、准确度<math>\leq \pm 5.0\%</math>或 <math>0.05\text{mmol/L}</math>、精密度 <math>\text{CV} \leq 1.5\%</math></p> <p>pH: 血样测量范围 <math>4.0\text{--}9.0\text{mmol/L}</math>、准确度<math>\leq 0.15\text{mmol/L}</math>、精密度 <math>\text{CV} \leq 1.0\%</math></p>	台	1		

	TCO2: 血样测量范围 4.0~70.0mmol/L、准确度≤3.0mmol/L、精密度 CV≤3.0% ★8、所有电极采用全密封技术，有效防止电极渗漏，提高电极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9、仪器采用嵌入式处理器，所有的测试、校准、电极状态监测等全部由程序控制。仪器配置智能化的检测传感器，可以检测样品、气泡、废液溢出报警，并增加了样品位置指示灯及标准液位置指示灯 10、仪器可采用原始管直接进样来简化样本的处理过程，也可以选择采用样本杯进样，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11、仪器具备质控分析数据的功能，通过质控统计及质控分析图谱简单、直观地掌握数据 12、按医院要求配套安装试剂(质控品、校准品)		
3.	实验室离心机 1、交流变频无刷电机驱动，免维护，配备霍尔测速系统 2、微机变频控制系统，液晶显示 3、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 (rpm/rcf)，无需停机 4、程序可编辑操作，≥8 组程序存储，≥8 档加减速度，软刹车功能 5、单旋钮设置键，方便快速参数设定 6、采用弹簧悬挂式平衡系统，不平衡量≥18 克 7、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8、具有转子平衡自动测定功能，不平衡发生时自动停止运转 9、双通道空气流散热技术，安装温度异常探测器，保护样品安全 10、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可选择自动或手动打开，便于取放样品 11、微动马达电子门锁，轻按快速关闭门盖、安全静音 12、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13、最高转速≥5000r/min 14、最大相对离心力≥3630×g 15、噪音≤65dB 16、转速精度：±10 r/min 17、外形尺寸 43×33×31cm 18、配置：5ml*24 支	台	1
4.	十二道心电图机 1、心电采集：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2、屏幕大于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3、输入阻抗：≥100MΩ (10Hz) ★4、频率响应：0.01~450Hz，耐极化电压：±900mV，起搏采样率：80000Hz 5、A/D 转换：24bit，内部噪声：≤12.5μVp-p 6、共模抑制比：≥139dB，设备使用年限≥9 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 7、灵敏度：1.25、2.5、5、10、20、10/5mm/mV 及自动 (AGC) 8、抗干扰滤波：滤波器，≥3 种滤波。交流、肌电、漂移滤波。 9、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ST 段分析功能，能诊断 200 种以上的心脏疾病，能通过软件无缝升级心电向量	台	3

		功能, 满足一样功能扩展 , 具有 2 种或以上的 QTc 算法 10、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不小于 800 例 11、外部接口: USB 接口, 网络接口功能, 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SD 卡 接口, 可以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 可升级内置 WiFi 12、每台提供配套的打印纸, 在所供货物备品、配件中报价		
5.	指 尖 血 糖 仪	1、血样要求: 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动脉全血、新生儿全血 (以注册证内容为准) 2、血糖仪支持对未上传的血糖数据、额温、多指标数据进行查看 3、智能血糖仪内置 CGM 模块, 可查看在使用中及已完成监测的患者 CGM 数据 4、血糖仪支持自定义设置血糖异常值, 如超出该设定值仪器提醒监测 血酮 5、血糖仪可设置患者血糖测定时间, 并弹窗和声音提醒; 患者信息面 可展示监测医嘱与胰岛素医嘱 6、仪器支持自定义设置登录界面, 医护人员可根据需求设置登录后首 页, 可直达患者列表、患者测量或者患者任务 (医嘱) 页面; 7、具有声音提醒功能, 支持语音播报指尖血及 CGM 异常血糖	个	6
6.	简 易 上 肢 功 能 评 价 器	1、产品规格: $\geq 45 \times 45 \times 12 \text{cm}$ 2、检测工具一套, 秒表一个, 配套大小木块, 弹性球 5 个, 配套小木 球, 配套各种小器具 3、对上肢能力、运动速度进行客观的检测, 判断上肢功能受限程度	个	1
7.	多 功 能 关 节 活 动 测 量 表	1、表盘直径 $\geq 6.5 \text{cm}$ 2、表盘旋转角度 $360^\circ$ 3、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个	1
8.	医 用 助 行 器	1、规格: 双弯带轮款 2、尺寸 (相近即可) : $42*52*73-83.5 \text{cm}$ 3、折叠尺寸: $36*53*68-87 \text{cm}$ 4、功能: 带轮滑行、一键折叠、 $\geq 5$ 档高度可调 5、承重: $\geq 280$ 斤	个	4

9.	智能温颈腰椎牵引设备	<p>适用范围：适用于颈椎、腰椎牵引</p> <p>1、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p> <p>2、额定输入功率：480VA</p> <p>3、腰椎牵引参数：0~990N 任意可调、腰椎牵引行程：0~300mm；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p> <p>4、牵引总时间：0~99min 任意设定、持续牵引时间：0~9min 任意设定</p> <p>5、间歇牵引时间：0~9min 任意设定、成角动作范围：-10~+30° 可调</p> <p>6、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平摆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p> <p>7、颈椎牵引力：0~300N、颈椎牵引行程：0~250mm、颈椎牵引角度：0~15° 可调</p> <p>8、具有腰部热疗功能，集中医外治的热疗法及牵引法于一体</p> <p>9、该装置配有恒温传感器≤55℃</p> <p>10、数码管实时显示牵引时间、牵引力度、持续牵引时间及间歇时间，完成自动牵引，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p> <p>11、四维立体牵引功能，具备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侧扳复位），左、右侧平摆牵引（可纠正脊椎侧弯）及纵向牵引功能，多种功能组合或单一使用</p> <p>12、具有间歇式牵引、间歇式上阶梯牵引、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反复式上阶梯牵引、反复式上阶梯牵引、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持续式牵引、持续式下阶梯牵引等，八种不同的牵引模式</p> <p>13、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过力保护功能，配备双核处理芯片，颈椎牵引、腰椎牵引同时工作互不干扰，各自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p> <p>14、20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多项安全保护设计，该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p> <p>15、牵引床有两种操作系统，一种是牵引床自配有操作台，另外配有电脑接口，可以连接电脑进行操作</p>	台	1	
10.	视力检查表	<p>1、用途：用于视力检测或弱视、盲视筛查</p> <p>2、运行方式：连续运行</p> <p>3、电源输入：AC220V, 50H</p> <p>4、产品组成：由视力表（卡）和照明装置组成。照明装置为直接照明或后照明（视力表灯）</p> <p>5、标配视力检查工具：遮眼板、指挥棒、无痕灯</p>	台	2	
11.	动态心电图机	<p>一、采集盒：</p> <p>1.1、外形精巧，体积小，重量≤50g，方便佩戴</p> <p>★1.2、≥1.4 英寸全彩 LCD 液晶屏幕，防水等级：采集盒支持 IPX7 防水，配备 3 键键盘，具有事件标记按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p> <p>1.3、屏幕可显示波形、电池电量、记录时间、记录状态、病人信息、事件标记、起搏状态等信息</p> <p>1.4、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 microSD 卡拔插方式和 USB2.0 高速直接数据读取方式</p> <p>二、信号处理</p> <p>2.1、频率响应：0.05~60Hz 、输入阻抗：≥20MΩ</p>	台	1	

	<p>2.2、极化电压: <math>\pm 300\text{mV}</math>、共模抑制比 (CMRR) : <math>\geq 100\text{dB}</math></p> <p>2.3、记录通道: 12 通道、起搏检测: 多通道同时检测</p> <p>2.4、采样率: 25600 Hz , A/D 转换精度: 24 位</p> <p>三、软件要求</p> <p>3.1、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p> <p>3.2、准确的 QRS 形态分类, 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插入性室早、起搏、伪差等心拍类型, 并支持不少于 20 种模板分类选项</p> <p>3.3、可以对 AOO、VOO、AAI、VVI、DDD 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 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p> <p>3.4、心率变异分析: 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 分析全面到位</p> <p>3.5、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及心率震荡分析功能, 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p> <p>3.6、具备心率震荡、起搏、呼吸睡眠、T 波电交替、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 瀑布图等多种自动分析功能, 具备散点图和叠加图联合分析界面; 直方图和叠加图联合分析界面</p> <p>四、配置清单:</p> <p>2 个动态心电记录器, 1 套动态心电工作站软件</p>		
12.	<p>一、用途:洗胃迅速, 干净, 副作用小, 对胃壁黏膜无损害。具有手控和自控两种操作功能, 易于调整和控制</p> <p>1、自动洗胃机由水泵、控制管路、控制电路、机箱组成</p> <p>2、洗胃机采用 2 只水泵实现进胃与出胃, 具有洗胃速度快、洗胃彻底、操作简单、方便等特点, 使用时安全可靠</p> <p>3、采用触摸式按键, 且有手动洗胃和自动洗胃两种方式: 自动洗胃时, 内置时间可调, 手动洗胃时时间人为掌握</p> <p>4、洗胃机按防电击类型及程度分类为 I 类设备 B 型应用部分, 运行模式为连续运行, IPX0, 非 AP 型或 APG 型普通设备</p> <p>二、技术指标:</p> <p>1、电源: AC220V<math>\pm 22\text{V}</math>. 50Hz<math>\pm 1\text{Hz}</math></p> <p>2、输入功率: <math>\leq 140\text{VA}</math></p> <p>3、工作噪音: <math>\leq 65\text{dB} (\text{A})</math></p> <p>4、自控冲液量: <math>\leq 350\text{ml}/\text{次}</math>, 自控洗液量: <math>\leq 450\text{ml}/\text{次}</math></p> <p>5、自控洗液量大于自控冲液量为 50<math>\sim</math>150ml/次</p> <p>6、流量: <math>\geq 2\text{L}/\text{min}</math></p> <p>7、自控进出胃时间: <math>\leq 30\text{s}/\text{次}</math></p>	个	1
13.	<p>产品规格: <math>\geq 600 \times 600 \times 890\text{mm}</math></p> <p>技术参数:</p> <p>1、冲洗车为双层结构, 上层台面为漏斗式设计并配置有盖板一块, 底层台面下配污物桶 1 只</p> <p>2、冲洗车框架采用 <math>\geq 25 \times 25 \times 1.2\text{mm}</math> 的不锈钢圆管弯曲制成</p> <p>3、冲洗车台面采用 <math>8 1.0\text{mm}</math> 的不锈钢拉丝板制成</p> <p>4、四只脚轮均采用天然聚安脂制成, 轻便、灵活、无噪音, 其中两只脚</p>	个	1

		轮为刹车轮,起固定作用		
14.	制 氧 机	<p>技术参数</p> <p>1、功率: 500VA</p> <p>2、氧气流量: 0.5~5L/min</p> <p>3、售后: 整机保修 1 年, 压缩机 3 年</p> <p>4、主要原料: UOP 分子筛</p> <p>5、噪音: ≤60dB (A)</p> <p>6、氧气浓度: 0.5~5L/min 时, 93%±3%</p>	台	3
15.	▲ 自动 体 外 除 颤 仪	<p>技术参数</p> <p>1、物理规格/性能</p> <p>1.1 整机重量 (含电池) 重量≤2.6kg, 且设备主机具有把手, 具有较高便携性</p> <p>1.2 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 跌落冲击, 并能正常工作</p> <p>1.3 设备支持清洁和消毒, 防止交叉感染支持的清洁消毒剂需包含以下常见类型: 次氯酸钠 (10%洗涤用漂白粉)、双氧水 (3%)、乙醇 (75%)、异丙醇 (70%)</p> <p>1.4 最高运行环境温度不低于 50℃, 最低运行环境温度不高于-5℃,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环境后, 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最高工作湿度不低于 95% (非冷凝), 最低工作湿度不高于 5% (非冷凝)</p> <p>1.5 主机设备使用寿命: ≥8 年</p> <p>1.6 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 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1.8 支持开盖开机, 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操作按键数量: 1-3 个 (包括软按键和非实体按键), 易操作 (提供说明书或者实物图证明)</p> <p>1.9 具有中英文双语语音播报, 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提供使用说明书或实物图证明材料)</p> <p>2、除颤性能</p> <p>2.1 采用双相波技术, 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2.2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支持 360J, 能量精度: ≤±10%</p> <p>2.3 设备从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lt;5s</p> <p>2.4 设备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lt;7s</p> <p>2.5 电极片可与同品牌手动除颤器通用;</p> <p>2.6 可除颤节律分析算法性能应满足 GB9706.8-2009 要求, 为保证评测结果客观, 设备主机配置的心率分析算法性能测评数据库数量≥6 个。</p> <p>3、除颤电极片</p> <p>★3.1 单幅电极片有效期≥48 个月 (非叠加, 电极片和主机注册证保持一致)</p> <p>3.2 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 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 防止粘贴错误, 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 取用 AED 过程中不得散落</p>	台	3

	<p>3.3 在待机状态, 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 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 提高抢救效率</p> <p>3.4 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p> <p>3.5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p> <p>3.6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语音提示</p> <p>3.7 设备配套电极片可监测按压频率, 并在屏幕上显示实时按压频率, 当按压频率不规范时, 可提供反馈。</p> <p>4、电池</p> <p>4.1 标配单块电池电量在适合条件下, 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p> <p>4.2 标配单块电池待机时间可以达到 5 年</p> <p>4.3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适合条件下)</p> <p>5、屏幕/操作</p> <p>5.1 设备主机具有屏幕显示功能: <math>\geq 7</math> 英寸, 支持动画或简明画面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p> <p>5.2 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不小于 <math>800 \times 480</math> 像素, 支持显示 ECG 波形</p> <p>5.3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p> <p>5.5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p> <p>5.6 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 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 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 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p> <p>5.7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p> <p>5.8 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p>				
16.	对 应 投 标 的 生 化 仪 试 剂	肝功类试剂:1、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geq 170\text{ml/盒}$ ) ; 2、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geq 170\text{ml/盒}$ ) ; 3、总胆红素 ( $\geq 170\text{ml/盒}$ ) ; 4、直接胆红素 ( $\geq 170\text{ml/盒}$ ) ; 5、白蛋白 ( $\geq 160\text{ml/盒}$ ) ; 总蛋白 II ( $\geq 190\text{ml/盒}$ ) 。	盒	5	本栏试剂需对应本次投标的生化仪使用, 需对每个种类中的每一小项试剂进行分项报价, 每一个小项各需 5 盒
		肾功类试剂; 1、肌酐 ( $\geq 72\text{ml/盒}$ ) ; 2、尿酸 ( $\geq 170\text{ml/盒}$ ) ; 3、尿素 ( $\geq 170\text{ml/盒}$ ) 。	盒	5	
		糖代谢类: 葡萄糖 ( $\geq 170\text{ml/盒}$ ) 。	盒	5	
		血脂类:1、总胆固醇 ( $\geq 160\text{ml/盒}$ ) ; 2、甘油三酯 ( $\geq 160\text{ml/盒}$ ) 。	盒	5	
		特种蛋白类: 1、免疫球蛋白 A ( $\geq 50\text{ml/盒}$ ) ; 2、免疫球蛋白 G ( $\geq 50\text{ml/盒}$ ) 。	盒	5	
		生化校准品( $1 \times 3 \text{ mL/支}$ );脂类校准品( $1 \times 1 \text{ mL/支}$ )	支	5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2L/瓶);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300ml/瓶)	瓶	5	或支、瓶。规格为“ml”
--	--	--	---	---	--------------

## 02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7.	▲医用电动妇科检查床	<p>1、产品规格: 长≥1450mm、宽≥600mm        ★2、台面升降最高≥1000mm, 最低≤570mm        3、背板上折≥85° 、背板下折≥30° 、臀板上折≥30°        4、电源 AC220±10%, 50HZ        ★5、产品动力系统是由电动推杆提供动力驱动, 其所有的电动运动位置调整功能均由手持操控器控制完成        6、产品床架采用优质碳钢喷塑而成。床垫一次发泡成型, 床面无缝设计, 有利于设备的清理和防护        7、配置清单: 主体*1 套、腿托*2 付、把手*2 付、脚踏刹车*1 付、万向轮*4 付、污物盆*1 个、手控控制器*1 个</p>	台	1		无,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有相应维修售后
18.	电动流产吸引器	<p>1、电动吸引器由负压泵、负压调节器、负压指示器、收集容器组件、脚踏开关、机箱等组成        2、电动吸引器可供医疗单位作手术吸引脓血等各种粘质分泌物用, 本机采用二级负压装置(负压泵工作进行贮气为一级负压, 内置贮气桶容量为 5000ml, 手术吸引压力为二级负压, 特别适用于二级静音流产吸引)        3、立式结构        4、采用双头活塞式真空泵作为负压吸引装置, 噪音小        5、设有防溢流安全装置, 保养维护工作简单, 无需加油        6、手动和脚踏开关并联任意使用, 操作方便, 手术安全, 手术操作时无噪音, 消除了病人的恐惧心理        7、电动吸引器按防电击类型及程度分类为 I 类设备 B 型应用部分, 运行模式为间歇加载连续运行(间歇吸引), IPX0、</p>	个	1	工业	无,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有相应维修售后

		非 AP 型或 APG 型普通设备 技术指标： 1、负压极限值： $\geq 0.09\text{MPa}$ 2、负压调节范围： $0.02\sim 0.09\text{MPa}$ 3、抽气速率：泵口(出气口) $\geq 30\text{L/min}$ ， 终端 $\geq 20\text{L/min}$ 4、电源：AC $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5、功率： $280\text{VA}$ 6、噪声： $\leq 60\text{dB}$ 7、收集容器容量： $1000\text{ml}\times 2$			
19.	▲利普刀 (利普刀扩张器(绝缘缘)、阴道支架	一、总体要求 1、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主要适用于妇科宫颈LEEP手术过程中的病变组织的切割与凝固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范围：配合单极和双极附件处理妇科宫颈组织切割和凝血 ★2、输出功率 $\geq 120\text{W}$ ★3、输出工作频率 $\geq 400\text{KHz}$ 4、工作模式：具有6种以上工作模式， 4.1 纯切：允许最大功率切割 ★4.2 混切：混切是切凝混合一体的一种切割方式，既具有组织的切割功能，切割同时还带有一定的凝血效果。 4.3 单极电凝：不低于两种模式。 4.4 双极电凝：低功率双极电凝。作用范围只限于镊子两端之间，适用于对小血管(直径 $<4\text{mm}$ )和输卵管的封闭。 5、性能指标 5.1 具有自动电压调节功能 ★5.2 纯切： $\geq 1\sim 120\text{W}$ (负载 $\geq 500\Omega$ ) 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text{W}$ ★5.3 混切： $\geq 1\sim 120\text{W}$ (负载 $\geq 500\Omega$ ) 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text{W}$ 5.4 纯切用于组织精准的切割；混切1用于切割时带有少量止血时使用；混切2用于切割时带有最好止血效果时使用。 5.5 单极凝性能： $\geq 1\sim 120\text{W}$ (负载 $\geq 500\Omega$ ) 功率连续可调，具备喷凝、强凝功能。 5.6 单极模式下高频漏电流 $\leq 100\text{mA}$ ★5.7 双极性能： $\geq 1\sim 80\text{W}$ (负载 $\geq 100\Omega$ )，要求功率连续可调	件	1	无，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有相应维修售后

		<p>5.8 功率显示方式: LED 数字显示</p> <p>5.9 功率调节方式: 防水按键方式调节</p> <p>5.10 参数设置: 能够断电保存上次输出功率。</p> <p>6、控制功能</p> <p>6.1 支持开机自检, 自检异常报警功能。</p> <p>6.2 具有回路安全自动检测、控制(自动检测异常并关闭功率输出)和报警功能, 并带声光报警提示, 低于有效接触面积极板报警并切断输出。</p> <p>6.3 具有手控和脚控功率输出功能, 输出过程中伴有声光提示, 医生可根据声音状态实时了解机器的工作情况, 工作音量可调。</p> <p>7. 配备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p> <p>8. 整机功率≤1250VA</p> <p>9、吸烟系统技术参数:</p> <p>9.1 吸烟器最大输出功率≥300W</p> <p>9.2 吸烟器噪音水平低功率工作时≤50db</p> <p>10.3 滤芯寿命: 1 年</p> <p>10.4 效率: 大于 99.999% 颗粒除净度</p> <p>10.5 吸烟方式: 采用专用通道吸烟方式</p>			
20.	▲阴道镜	<p>一、整机要求</p> <p>1、产品镜头和工作站通过 NMPA 注册;</p> <p>2、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提供产品铭牌图片</p> <p>3、阴道镜工作站台面, 要求无凹槽或杯槽以防藏污纳垢, 以减少感染风险和清洁消毒难度; 配置内嵌式键盘和鼠标托盘, 节省设备空间, 性能稳定</p> <p>二、技术参数</p> <p>1、阴道镜镜头参数</p> <p>1.1、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 输出 FULL HD 1080P 信号</p> <p>1.2、高清摄像模块像素≥200 万, 成像</p>	台	1	无,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有相应维修售后

		<p>系统水平分辨率<math>\geq 1100</math>TVL</p> <p>1. 3、放大倍数支持：1-60 倍，有效操作距离：150mm-350mm(3X)、160mm-340mm(5X)、240mm-330mm (18X)，最大放大倍数 260mm-330mm</p> <p>1. 4、视场范围：<math>\geq 0100</math>mm(3X)，<math>\geq 030</math>mm(5X)，<math>\geq 015</math>mm(18X)，最大放大倍数时应<math>\geq 05</math>mm</p> <p>1. 5、景深：<math>\geq 150</math>mm(3X)，<math>\geq 120</math>mm(5X)，<math>\geq 50</math>mm(18X)，最大放大倍数时应<math>\geq 30</math>mm</p> <p>1. 6、光斑直径<math>\geq 070</math>mm，光斑直径内照度均匀性<math>\geq 80\%</math>，显色指数 <math>Ra \geq 90</math>，工作距离为 20cm 处光源中心温升<math>\leq 1^{\circ}\text{C}</math></p> <p>1. 7、空间分辨率<math>\geq 14</math> lp/mm；图像几何失真度<math>\leq 1\%</math>，色彩还原最大误差<math>\leq 30</math>NBS，平均色彩还原误差<math>\leq 20</math>NBS</p> <p>1. 8、防水按键设计，9 按键扇形布局，可实现视野变换、焦距调节、白光变色温成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和图像冻结控制，支持镜头手柄控制图像采集</p> <p>1. 9、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计时显示/关闭功能，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时长标记</p> <p>1. 10、镜头可以控制软件模块与功能，能控制进入病人信息、观察检查、检查分析、打印报告和编辑报告；能控制按阴道镜质控要求时序显示图像对比，支持 6、9、12 倍快速切换</p> <p>1. 11、镜头手柄后方按键具备定位宫颈</p>			
--	--	--	--	--	--

		<p>口、采集图像、按时序对比图像功能</p> <p>★1.12、设备具有两个独立的视频输出接口，与工作站集成一体，无需通过转换器可扩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可实现双屏实时同步显示进行操作培训或与便于医患沟通交流</p> <p>1.13、配置即插即用的脚踏开关，支持采集图像/冻结并采集图像/开启计时功能/切换界面等功能，与镜头支架独立，保证图像采集的稳定性</p> <p>2、阴道镜工作站参数</p> <p>2.1、具有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p> <p>2.2、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以快速标记需要关注的重点患者，便于医生分级管理和快速查找患者信息</p> <p>★2.3、能将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12幅），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控制，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p> <p>2.4、提供≥2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支持≥4种采图方式（手扣采图、软件按键采图、自动计时采图、脚踏开关采图）</p> <p>2.5、在观察检查页面具有独立的历史检查图像显示框。同一患者上一次检查图像能够自动加载，并与当前检查图像并排显示，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检查治疗过程</p> <p>★2.6、提供R-way阴道镜诊断评估方</p>			
--	--	---	--	--	--

		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根据 HPV/TCT 阴道镜图像特征进行自动关联，具有提示活检点和病变位置，支持再病人阴道镜检查图片上进行活检标记，自动给出处理建议			
21.	无影灯	<p>1、中心照度（相距 1M 处 LUX）：100000-130000（可调节）</p> <p>2、色温（K）：4300±500（可调节）；显色指数：Ra ≥95%</p> <p>3、光斑直径（mm）：160—300；光斑分布直径（mm）：80—150</p> <p>4、光柱深度（mm）：≥12007、辐照度（W/m<sup>2</sup>）：≤400</p> <p>5、辐照度(W/m<sup>2</sup>)：≤400</p> <p>6、输入功率：65VA</p> <p>7、灯泡平均寿命（h）：≥60000</p> <p>8、采用新型 LED 冷光源，光谱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既没有热量也没有辐射，医生头部和伤口区域温升≤1℃，LED 灯珠寿命可达 6 万小时以上</p> <p>9、照度、色温多级可调（1-100），采用 LED 冷光源高显色指数，LED 灯头的整体设计使光束聚集为一个高亮度的均匀光柱，保证手术照明需求</p> <p>10、采用液晶显示、按键控制，可实现照明的电源开关及对照度、色温模式的调节功能。并配有一键腔镜模式、实时显示照度、色温值功能，满足医院对不同手术照明的快速转换需求。数字记忆功能，自动记忆适合的照度，再次开启时无需进行调试，多个相同功率多组多路集中控制方法，保证单路单颗灯珠异常不影响手术照明</p> <p>★11、平衡臂可上下跨 90 度、水平旋转 340 度。各关节均为轴承结构，使用弹性阻尼螺钉，一次调节可长时间使用可满足手术中的各种高度、角度和体位的需要，移动方便，定位准确。灯臂经过</p>	台	1	无，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有相应维修售后

		防锈处理，不会产生锈蚀反应 12、操作简单轻便，实现了无级调焦功能；拆卸式无菌手柄，采用耐高温工程塑料（PPSU）制成，可做高温灭菌处理 15、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质，耐磨易清洁，透光率≥92.5% 16、采用了四轮支撑、配重钢板、静音耐磨脚轮				
22.	子宫颈活体取样钳	230 管式长圆头，304 不锈钢	把	2		无，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有相应维修售后
23.	人工流产器械包	海绵钳 3 把，组织镊 1 把，人流吸引管 3 根，子宫刮 3 把，子宫颈扩张器 1 套，子宫探针 1 把，子宫颈钳 1 把，止血钳 1 把（宫颈钳要弯头 子宫刮匙 头宽 4-8mm，304 不锈钢）	套	2		无，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有相应维修售后
24.	医用宫内节育器取环钳	22cm，304 不锈钢	把	2		无，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有相应维修售后
25.	子宫息肉钳	25cm 弯头，304 不锈钢	把	2		无，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有相应维修售后
26.	紫外线灯管及灯架	落地式，有定时功能，灯架可重复使用	台	20		无，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有相应维修售后
27.	卵圆钳	弯有齿，25cm 头宽 10cm，304 不锈钢	把	1		
28.	卵圆钳	直无齿，25cm 头宽 10cm，304 不锈钢	把	1		
29.	组织钳	18cm*1，头宽 5，304 不锈钢	把	1		
30.	鼠齿钳	16cm 头宽 5cm,304 不锈钢	把	4		
31.	巾钳	14cm 尖头,304 不锈钢	把	4		
32.	缝合针	圆针、三角针	盒	20		
33.	尖刀片	11 号，配套 4 个刀柄，304 不锈钢	个	20		
34.	蚊氏钳	12.5cm 弯有齿，304 不锈钢	把	4		
35.	手术剪	18cm 弯圆，304 不锈钢	把	2		

36.	持针器	25cm 细针, 304 不锈钢	把	1		
37.	持针器	16cm 细针, 304 不锈钢	把	1		
38.	药杯	不锈钢, 敞开式, 供消毒用, 304 不锈钢	个	4		
39.	圆刀片	11 号, 配套 4 个刀柄, 304 不锈钢	个	20		
40.	病床 (双 摇、配 床头 柜、床 垫)	<p>双摇床规格 (相近即可) : 2120×900×500mm , 床头柜规格 (相近即可) 500×400×760, 床垫:半棕半海绵</p> <p>技术参数:</p> <p>1、床头、床尾: 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床头床尾为可拆卸式, 带锁定开关, 安装拆卸方便快捷, 可兼做 CPR 板应急使用。床尾板上设有卡片插槽, 材料选用透明亚克力材料制成</p> <p>2、护栏: 护栏采用折叠式 6 档铝合金护栏, 护栏横梁材料为铝合金且表面经过电泳着色、硬化处理, 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立柱为 6 根<math>\Phi 19 \times 1.0\text{mm}</math> 不锈钢管, 底座采用 <math>30 \times 30 \times 1.2\text{mm}</math> 矩形钢管, 护栏带有锁件、防夹手装置, 活动式侧放结合, 双键保险快速定位开关, 可立卧定位, 护栏开关按放于床尾方向并标注有红色警示, 避免误操作造成安全事故; 护栏折叠收起时与床面同高, 便于病患上下床且不易损坏, 护栏折叠收起时与床面同高, 使用方便安全</p> <p>3、床面: 采用厚 <math>1.2\text{mm}</math> 的冷扎钢板, 钣金冲孔工艺一次冲压成型, 每片床板含有渐变大小透气圆孔, 达到散湿散热功能, 具有防滑和床面加强功能。每张床由 10 片成品床板组成, 每片床板自动卷边, 增加床面的承重力, 床面板表面光洁。床板加装 ABS 工程塑料边套。病床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提供床面实物图片), 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支撑管采用 <math>30 \times 30 \times 1.8\text{mm}</math> 的钢管焊接, 设有床垫防滑装置, 防止床垫左右侧移, 防止床垫前后移动</p> <p>4、床边: 采用 <math>40 \times 60 \times 1.2\text{mm}</math> 厚的钢制矩管焊接制成, 床框每边设有 2 个吊水</p>	张	30	无,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有相应维修售后	

		<p>架孔, 2 个引流袋挂钩。输液架插孔, 内 镶钢制套管</p> <p>5、床腿: 采用 <math>50 \times 50 \times 1.2\text{mm}</math> 厚的钢制 矩管焊接制成, “H”型设计, 与床体通 过螺栓连接, 方便拆装</p> <p>★6、摇杆: 内藏式曲柄摇手, 可折叠隐 藏于床尾板下面, 采用高强度 ABS 工程 塑料注塑成型工艺, 内置 <math>\Phi 10\text{mm}</math> 钢芯。 导杆与丝杠衔接部分, 采用钢制的万向 节联结, 丝杆为 45#钢双螺纹 <math>2.5\text{mm}</math> 梯 形设计, 具有双向过盈保护功能, 可保护 摇杆之上限及下限, 即背部及腿部长至 最高点及降至最低点时, 摆杆处于空摇 状态, 避免当丝杆旋至极点时再加载造 成手摇系统的损坏。丝杆承重力 <math>\geq 5800\text{N}</math></p> <p>★7、表面处理: 采用双重涂层处理技术, 除经过去油、除锈、磷化等工艺外, 再进 行静电粉末喷涂, 表面使用自动流水线 设备进行静电粉末喷涂, 涂料有抗菌作 用, 成品色纯泽亮, 喷塑层涂着均匀, 细 滑如丝, 固着牢固不易脱落</p> <p>8、功能: 背部可调节角度: <math>0-75^\circ \pm 2^\circ</math> 、 腿部可调节角度: <math>0-45^\circ \pm 2^\circ</math></p> <p>9、承重力 <math>\geq 260\text{KG}</math></p> <p>10、床垫: 床垫总厚度为 <math>80\text{mm}</math> (<math>40\text{mm}</math> 海 绵+<math>40\text{mm}</math> 椰棕), 椰丝机压成型, 不夹带 其他杂物, 椰丝经高温消毒和防蛀处理, 不腐朽霉变, 无有害生物和寄生虫。外套 为深色防水耐磨布料, 床垫两侧设有透 气孔, 带拉链可灵活拆卸。床垫具透气抗 菌、防水防霉、耐磨、防滑、免拆洗, 易清洁等特点</p>			
41.	诊疗用 桌椅	约 $130\text{cm} \times 64\text{cm} \times 77\text{cm}$ (相近即可), 每张 桌子需有配套板凳	组	15	用于病案室、药房、注 射室等处使用办公桌 椅, 配套板凳
42.	医疗废 弃物收 纳柜	304 不锈钢材质, 可消毒, 可设定消毒 时长完成后自动关闭, 防水防潮, 消毒 旋转式, 双门 $800 \times 800 \times 400\text{mm}$ (相近即 可)	个	1	/
43.	诊疗室 储物柜 (附图 片)	产品规格 (相近即可): $900 \times 380 \times$ $1750\text{mm}$ 技术参数: 1、药品柜采用 $\delta 1.0\text{mm}$ 的不锈钢拉丝板	组	10	上三层开放式置物、中 间抽屉、下二层带橱门 储物空间

		扎制而成, 表面亚光发纹不晕目 2、药品柜为四门式设计 3、上层为玻璃对开门, 柜内设可调式隔板二块, 下层为掩门柜和二个抽屉组成, 柜内设可调式隔板一块, 上下层距可随意调节 4、柜门、抽屉均配备五金配件及锁定装置。 5、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 表面平整光滑, 坚固、耐腐蚀、易清洁、抗污垢、防渗透、耐冲击、耐高温, 具有阻燃性、无毒				
44.	治疗室调配工作台(附图片)	产品规格(相近即可): 1600×700×800-1750mm 技术参数: 1、治疗台面板及柜体均采用δ1.0mm厚的优质不锈钢拉丝板, 易清洁、抗污垢、防渗透、耐冲击、耐高温, 具有阻燃性、无毒等特点 2、治疗台为上、下结构。 3、治疗台上柜为双开门柜, 柜内设隔板一块。柜门配有锁具装置 4、治疗台下柜高度为800mm, 并配有抽屉4只和2个大容量对开门柜, 柜内设隔板一块。抽屉及柜门配有锁具装置 治疗台内部离地10cm存放, 避免细菌及潮湿的侵害	组	4	上层为带橱门储物层中间为水平工作台, 台下为抽屉和橱柜储物空间	
45.	拐杖	腋下款, 加厚不锈钢款	个	6	辅助行走	
46.	医用担架车	万向轮, 带扶手,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个	3	可直接推上120救护车	

### 03包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监狱 医院 运送 医疗 物资 用四 轮平	1、技术参数: 长*宽*高 (mm) ≥3550*1400*1800; 2、三人连排矮靠背座椅(皮革面料+高回弹PU); 3、斗: ≥ 1800*1350*300 (栏杆) 全金属材质+框架式护栏结构+钢制顶棚; 4、大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LED 警示灯+喇叭+倒车影像+倒车报警器, 含警灯喊话器; 5、48V 3.5KW 交流串励电机;	台	1	工业

	板电动车	<p>6、48V 210AH h 火炬免维护电池；</p> <p>7、电控具有智能控制器自保护功能，防电磁干扰、防飞车、启动延时和倒车减速等安全保护功能；</p> <p>8、充电机为高频智能 48/30A 充电机，充电器设有断路保护装置，蓄电池充电完毕后可自动断电，有效保护蓄电池，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p> <p>9、驾驶室采用模具冲压成型金属车身半封闭式驾驶室，前挡风玻璃采用弧形双层夹胶玻璃，左右侧、后挡风玻璃采用钢化玻璃，</p> <p>10、收音机，仪表，雨刮器，双大灯。</p> <p>11、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喷色方案；</p> <p>12、前桥独立悬挂、螺旋弹簧；后桥整体式后桥、带主减速及差速器；车架框架式结构，主梁采用内撑加强结构；</p> <p>13、铝合金轮毂，子午线 12 寸真空轮胎；</p> <p>14、电动真空助力+前碟后鼓式双回路液压系统+驻车制动装置；</p> <p>15、汽车方向盘、齿轮齿条式方向机、客车方向管柱+EPS 电子助力；钢板弹簧悬挂；</p> <p>16、无级变速（电机直接驱动）；</p> <p>17、防水阻燃线束+YH 橡胶主电源线+汽车保险盒系统</p>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含为完成所投包别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所投包别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 四、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p> <p>(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为准）；</p> <p>(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查询为准）；</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二. 评标办法

###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

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4. 具体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的规定)认定, 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条要求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适用于 01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 <u>7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 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标注★号的条款评分如下：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4 项，满分 42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标注★号的指标项，如若包含多个子项目指标，则该标识项内所有子项目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才能得分。
所投产品业绩		<p>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不限于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不限于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自动体外除颤仪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不限于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本项目业绩包含正在履约业绩及已完成业绩。</p> <p>（3）同一业绩合同内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可累计计分。</p>
所投产品综合评价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安全性性价比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投产品安全性可靠、生产工艺精细先进、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所投产品安全性可靠、生产工艺精细先进、具有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所投产品安全性稳定、生产工艺稳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所投产品安全性尚可、生产工艺有待提高、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基本符合要求，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5) 所投产品安全性有待提升、生产工艺粗糙，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所投设备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p>
	产品选型、适配方案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性能等内容的产品选型、适配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具有可行性，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5 分；</p> <p>2)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具有可行性，与项目匹配度基本匹配的，得 4 分；</p> <p>3)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基本可靠，与项目基本匹配的，得 3 分；</p> <p>4) 所投产品选型常规，性能可靠性不高，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不足的，得 2 分；</p> <p>5) 所投产品选型常规，性能差，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流程、响应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完备，配送安排可行性强，时间节点精准明确，能够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完备，配送安排可行，时间节点明确，能够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可</p>

		<p>可靠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供货方案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合理，配送安排可行，时间节点明确，具有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安装、调试计划安排有序，能够部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具备基本配送安排流程，对供货及时性及可靠性缺乏应对措施，得 2 分；</p> <p>(5) 供货方案存在缺漏，安装、调试计划安排混乱，仅能够小部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具备基本配送安排流程，对供货及时性及可靠性无应对措施，得 1 分；</p> <p>(6)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及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分：</p> <p>1) 有详细具体的人员及培训方案，且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的，得 5 分；</p> <p>2) 有详细具体的人员及培训方案，有一定实用性，具有实际价值，得 4 分；</p> <p>3) 有人员及培训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3 分；</p> <p>4) 有人员及培训方案，实用性有待加强，得 2 分；</p> <p>5) 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少，实用性有待加强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售后人员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便捷性、 售后人员资质、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报价等）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2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多,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差, 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价格分 (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u>30</u> % × 10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适用于 02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 <u>7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 求的响应情况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号的条款评分如下: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14 项, 满分 42 分。</p> <p>注: 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标注★号的指标项, 如若包含多个子项目指标, 则该标识项内所有子项目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才能得分。</p>
	所投产品业绩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与所投利普刀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不

	<p>限于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阴道镜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不限于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医用电动妇科检查床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不限于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本项目业绩包含正在履约业绩及已完成业绩。</p> <p>（3）同一业绩合同内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可累计计分。</p>
所投产品综合评价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安全性性价比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投产品安全性可靠、生产工艺精细先进、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所投产品安全性可靠、生产工艺精细先进、具有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所投产品安全性稳定、生产工艺稳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所投产品安全性尚可、生产工艺有待提高、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基本符合要求，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5）所投产品安全性有待提升、生产工艺粗糙，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 1 分；</p> <p>（6）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所投设备综合</p>

		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产品选型、适配方案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性能等内容的产品选型、适配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具有可行性，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5 分；</p> <p>2)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具有可行性，与项目匹配度基本匹配的，得 4 分；</p> <p>3)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基本可靠，与项目基本匹配的，得 3 分；</p> <p>4) 所投产品选型常规，性能可靠性不高，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不足的，得 2 分；</p> <p>5) 所投产品选型常规，性能差，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流程、响应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完备，配送安排可行性强，时间节点精准明确，能够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完备，配送安排可行，时间节点明确，能够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供货方案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合理，配送安排可行，时间节点明确，具有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安装、调试计划安排有序，能够部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具备基本配送安排流程，对供货及时性及可靠性缺乏应对措施，得 2 分；</p> <p>(5) 供货方案存在缺漏，安装、调试计划安排混乱，仅能</p>

		够小部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具备基本配送安排流程，对供货及时性及可靠性无应对措施，得 1 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分： 1) 有详细具体的人员及培训方案，且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的，得 5 分； 2) 有详细具体的人员及培训方案，有一定实用性，具有实际价值，得 4 分； 3) 有人员及培训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3 分； 4) 有人员及培训方案，实用性有待加强，得 2 分； 5) 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少，实用性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售后人员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便捷性、售后人员资质、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报价等）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差，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价格分 (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适用于 03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如有)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 <u>7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无标识项的条款评分如下: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共 17 项, 满分 34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无标识的指标项, 如若包含多个子项目指标, 则该项内所有子项目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才能得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具有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的 (不限于供应商) ,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12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 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本项目业绩包含正在履约业绩及已完成业绩。 (3)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 不累计计分, 仅计一次分。
	所投产品综合评价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安全性性价比进行阐述,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p>(1) 所投产品安全性可靠、生产工艺精细先进、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所投产品安全性可靠、生产工艺精细先进、具有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所投产品安全性稳定、生产工艺稳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所投产品安全性尚可、生产工艺有待提高、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基本符合要求，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5) 所投产品安全性有待提升、生产工艺粗糙，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所投设备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p>
产品选型、适配方案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性能等内容的产品选型、适配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具有可行性，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5 分；</p> <p>2)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具有可行性，与项目匹配度基本匹配的，得 4 分；</p> <p>3) 所投产品选型、性能基本可靠，与项目基本匹配的，得 3 分；</p> <p>4) 所投产品选型常规，性能可靠性不高，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不足的，得 2 分；</p> <p>5) 所投产品选型常规，性能差，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流程、响应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完备，</p>

		<p>配送安排可行性强，时间节点精准明确，能够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供货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完备，配送安排可行，时间节点明确，能够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供货方案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合理，配送安排可行，时间节点明确，具有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安装、调试计划安排有序，能够部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具备基本配送安排流程，对供货及时性及可靠性无应对措施，得 2 分；</p> <p>（5）具备供货方案框架，安装、调试计划安排细节缺失，对主要问题无针对性，存在遗漏，细节不完善的，得 1 分；</p> <p>（6）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及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分：</p> <p>1) 有详细具体的人员及培训方案，且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的，得 4 分；</p> <p>2) 有详细具体的人员及培训方案，有一定实用性，具有实际价值，得 3 分；</p> <p>3) 有人员及培训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2 分；</p> <p>4) 有人员及培训方案，实用性有待加强，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售后人员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便捷性、 售后人员资质、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报价等）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差，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价格分 (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30</u> %×10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 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4. 关于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 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

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第\_\_\_\_包】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 (无分包, 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5	供货及安装期限	
6	免费质保期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 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包别: 第\_\_\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费用									
	...									
	...									
	...									
合计 (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我单位同意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上内容。

### 三.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某编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 正式授权\_\_\_\_\_ (姓名) 代表投标供应商\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如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 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 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 我方投标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 \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某编号), 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人: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免费质保期			
2	业绩			
3	付款方式			
4				
5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如不填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九.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 若有异议, 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 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2.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 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技术方案等。

#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 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 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 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 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 客服电话: 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 400-0878-198 转1。

##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 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 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进入开

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方便开标联系, 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 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 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 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 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 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 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 视为其撤回投标。

###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 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 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 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 确认在“安天智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 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